您可以報名上學了！



即使您：

- 居無定所
- 使用臨時地址
- 沒有長期住宅地址

按照聯邦法案[McKinney-Vento]和加利福尼亞州法律，您的入學有所保障，如果您：

- 因為失去住所或經濟困難，和其他家庭合住在一所獨立住房或公寓
- 和朋友們或者家人居住，因為您是一名離家出走或無人陪伴的青少年
- 居住在未達到標準的住房（沒有電，水或 者暖氣）
- 居住在庇護所（家人，家庭暴力或年輕人庇護所或過渡性居住計劃）
- 居住在汽車旅館，酒店或按周結算的住房
- 居住在廢棄建築物，車輛，帳篷，或者馬路上

您可以立即入學，即使您沒有常規入學所要求的文件，比如：

- 居住證明
- 疫苗接種記錄或其他所要求的健康記錄
- 學校記錄
- 法定監護人文件

您的孩子可以：

- 全面參與學校的所有活動和計劃，只要他/她符合資格。
- 接受從原籍學校往返的交通服務，如果您需要的話。
- 繼續在他/她最後入學的學校就讀，即使您已經搬離了該學校的就讀區域。
- 自動獲得學校營養計劃的資格。

您的責任是：

- 確保你的孩子按時到校並準備學習。
- 了解學校的規則、條例和活動。
- 聯係無家可歸者聯絡員，其會協助消除您孩子的教育障礙。
- 參加家長/教師會議、返校之夜和其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。



處於上述任何情形都不是犯罪。學校會協助您和您的孩子辦理入學，並提供適當的服務。本信息不會在教育實體之外分享。



如有關於入學的問題或在入學方面需要幫助，請聯係：

您當地學區的無家可歸者聯絡員：

Add contact information

您所在縣的無家可歸者聯絡員：

Add contact information

您的無家可歸者州協調員：

State Coordinator
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
1430 N Street, Suite 6408
Sacramento, CA 95814
Phone: 1-866-856-8214
homelessed@cde.ca.gov